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

渝财非税〔2022〕18号

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关于数字人民币应用于非税收入 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财政局，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、南川支行、各支行，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，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，非税收入收单机构和收款银行：

为进一步丰富非税收入缴款方式，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，决定将数字人民币应用于非税收入收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数字人民币应用于非税收入收缴的工作要牢固树立“资金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稳慎有序推进，要强化科技赋能，保障资金信息的完整、准确、可追溯。

二、数字人民币主要定位于现金类支付凭证，用数字人民币缴纳的非税收入，要于日内（即 T+0）划转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，非税收入收单机构和收款银行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或者拖欠。

三、开展重庆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非税收入收单机构（以下简称试点银行）可以将具体实施方案书面报送市财政局和人行重庆营管部申请实施，在完成非税收入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收单交易确认、交易流水对账和收单行间划转等报文联调联试后启用，其中数字人民币的收款渠道代码固定为“10”。

四、试点银行要主动配合财政部门、人民银行和执收单位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和宣传培训工作。

联系人：重庆市财政局，顾大军 67575444

人行重庆营管部，王高峰 67677596

重庆市财政局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

2022年1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